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盛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09 字第1539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陳盛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犯罪日
15 期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9月8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毒品、毀損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不思
20 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任意以毀損他人
21 物品之手段竊取財物，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值譴
22 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竊得之物價值不高且已發還被
23 害人，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偵卷第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27 實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
29 得之水晶球裝飾品1個、望遠鏡1個、電視強波器1台，均已
30 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2
31 頁），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前開規

定自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竹東簡易庭 法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呂苗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96號

被 告 陳盛威 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盛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中午12時許，在葉紀壯管領位於新竹縣○○鄉○○村00鄰○○000○0號旁工寮，趁葉紀壯疏於注意之際，徒手拾起路旁石塊破壞大門玻璃1片（所涉毀損器物罪嫌，未據告訴）後，徒手開啟門鎖，進入工寮內竊取水晶球裝飾品1個、望遠鏡1個及電視強波器1台（已發還葉紀壯），得手

後放入隨身包包，旋離開現場。嗣葉紀壯之兄長葉維明發現工寮內櫃子、抽屜有遭人翻動之痕跡，通知葉紀壯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盛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葉紀壯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並有自願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採證照片13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察官 黃依琳